**黄山风景名胜区关于加强“低慢小”航空器**

**飞行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维护黄山风景名胜区公共安全、资源安全和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、《黄山市实施〈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〉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现就黄山风景名胜区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管理通告如下：

一、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是指具有“低空超低空飞行、飞行速度慢”等全部或部分特征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。主要有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无人机、航空模型、航天模型、空飘气球、系留气球等。

二、黄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从事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活动。

三、黄山风景区公安局具体负责“低慢小”航空器管理工作。

四、因工作需要，在黄山风景名胜区内使用“低慢小”航空器的，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管委会报备，将放飞事由、单位或个人信息、航空器型号、制售企业、购买时间、驾驶人资质、任务飞行时间、地域、工作任务、所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保单等信息书面报黄山风景区公安局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发放黄山风景区管委会《飞行通知书》。

五、擅自放飞或未按报备内容从事飞行活动的，管委会对其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照《黄山市实施<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其他行政违法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。

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2018年9月12日